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檔案應用須知

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彰美行字第1123000652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檔案應用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），應事先填具「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檔案應用申請書」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本館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補正資料者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，若駁回申請者，應載明其理由。
- 四、本館於審查應用申請時，如認其不合規定程序或資料不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
- 五、來館應用檔案應攜帶本館審核通知書並繳交身分證明文件，向業務承辦人辦理應用事宜，申請人如為機關團體應由管理人或代理人為之。
- 六、本館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由業務承辦人陪同至本館檔案應用區為之，應用時除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外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將檔案資料攜出應用處所。
 - (二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三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四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五)有喧譁或妨礙其他秩序之行為。
- 八、檔案應用依檔案管理局修正施行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繳交相關費用。
- 九、檔案應用時如發生第七點所列不得為之情事者，應停止應用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十、申請人應用完畢後，應將檔案原件交還業務承辦人點收並領回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十一、本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hcsec.gov.tw>）提供「檔案應用申請書」下載。
- 十二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檔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